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9號

異議人 即

聲請人 許經旺

相對人 朝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朝慶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0772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理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077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1月8日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1月13日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執行名義為公證書，公證書上所載承租人「朝美國際有限公司籌備處」，與本件債務人「朝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同一法人，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設立中公司雖係將來成立之公司的前身，在實質上屬同一

01 體，但卻欠缺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故應由發起人以設立中
02 公司之機關地位為法律行為，其於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亦為
03 公司負責人，法律效果當然歸屬於成立後公司（司法院第10
04 期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10則研究員研究意見）。

05 四、經查：

06 (一)原裁定以108年度桃院民公佳字第1317號公證書（下稱系爭
07 公證書），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所載承租人「朝
08 美國際有限公司籌備處」，與本件債務人「朝美國際股份有
09 限公司」，名稱並不相同，且無法認定「朝美國際有限公司
10 籌備處」法律行為之效力歸屬於設立後之「朝美國際股份有
11 限公司」，難認公證書之效力及於朝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 而駁回異議人對朝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之聲請。

13 (二)經查，系爭契約係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以「朝美國際有限
14 公司籌備處」為承租人所簽立，其上有記載發起人為「李朝
15 慶」，顯見該契約係發起人以設立中公司之機關地位所為的
16 法律行為，而「朝美國際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7日經核准
17 設立，嗣於109年9月24日經核准變更為「朝美國際股份有限
18 公司」，依前開研究意見所示，該公證書之法律效果自應及
19 於設立後之「朝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從而，原裁定漏未審酌上開情事，容有未洽，爰由本院將原
21 裁定廢棄，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更為妥適之處
22 理。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龍明珠